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前后 对照表

原《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执行机构，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修订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董事		第二章	董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保证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切实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日常监管。	修订	第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并保证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切实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日常监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以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修订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以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修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原《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深圳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限计算至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董事议案的日期。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相关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原《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十一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以下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修订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以下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原《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订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其行使职权； （六）关注、推进公司党的建设，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原《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主要职责：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制定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赠与或受赠资产及对外捐赠； (十四)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限额以上的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研究决定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十九)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	修订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制定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五)制订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落实公司发展规划重大举措的方案； (十六)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 risk 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 risk 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

原《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二十)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十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实施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二十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定期听取工作报告； (二十三)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 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二十四)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十五)决定董事会授权决策制度和方案；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定期听取工作报告； (十七)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 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九)决定董事会授权决策制度和方案；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新增	第二十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

原《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二条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董事长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六）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七）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授权方案；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六）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七）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 （八）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十四）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的辞职及程序 （一）当董事长的身体健康出现严重问题时； （二）董事长因个人或家庭遭受困难而影响其正常工作时； （三）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情况； （四）董事长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书； （五）董事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过半数成员同意	修订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的辞职及程序 辞职情形： （一）当董事长的身体健康出现严重问题时； （二）董事长因个人或家庭遭受困难而影响其正常工作时； （三）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情况。 辞职程序： （一）董事长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书； （二）董事长离任情况应及时披露，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原《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后，选聘新任董事长； (七)离任审计完成并经董事会同意后，原任与新任董事长在监事会监督下进行交接手续； (八)董事长离任情况应及时披露，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的解职及程序 (一)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纪事件的； (二)董事长主观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有关司法、监管部门认为其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长的建议或规定的； (四)董事长连续六个月不能亲自履行职责，且不主动提出辞职的； (五)董事提出解职议案； (六)董事会讨论董事长解职事宜，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通过后，向董事长通报董事会讨论情况；同时选举新任董事长并行使职权； (七)对董事长进行解职审计，董事会同意后原任与新任董事长在监事会监督下进行交接手续； (八)董事长解职情况应及时披露，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修订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的解职及程序 解职情形： (一)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纪事件的； (二)董事长主观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有关司法、监管部门认为其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长的建议或规定的； (四)董事长连续六个月不能亲自履行职责，且不主动提出辞职的。 解职程序： (一)董事提出解职议案； (二)董事会讨论董事长解职事宜，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通过后，向董事长通报董事会讨论情况；同时选举新任董事长并行使职权； (三)对董事长进行解职审计，董事会同意后原任与新任董事长在监事会监督下进行交接手续； (四)董事长解职情况应及时披露，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 董事长解职情形涉及不能继续担任董事的，应提交股东会解任。
第三十一条	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修订	第三十三条	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

原《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十四条	上述董事会工作机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订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行使相应职权。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2次，在会议召开前10天将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书面送达全体董事、 监事 。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在开会10天以前通知召开。	修订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每年召开2次 ，在会议召开前10天将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书面送达全体董事。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在会议召开前10天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合乎法律规定的召集人的要求，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以书面作出，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	删除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的议	修订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盖有董事会印章，应当提前10日通过 书面通知、当面送达、传真或

原《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题；会议主持人、召集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会议对董事的要求（亲自出席或可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联系人、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等事项。			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公司董事及应列席的其他人员。直接送达的要有签收手续，非直接送达的要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但对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不得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修订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采取现场会议形式进行决策，不得以书面传签形式代替。
第六十四条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表决，应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	第六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表决，应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届、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情况；	修订	第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原《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 (五)会议议程情况; (六)董事发言的要点情况(按议程逐项记录);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董事会、监事会印章等; (二)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	修订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二)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董事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参与董事会下属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四)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

原《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五)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六)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八)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九)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供材料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五)凡需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后报请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核，以确定是否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六)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函，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准备资料回答问题，初步审核后报公司领导批准并回函； (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八)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九)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 (十一)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十二)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原《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十一)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十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等； (十五)《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